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零年二月

目 录

序言	2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3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3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3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4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4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5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5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5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	5
（二）辅导对象其他情况.....	6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6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6
（二）辅导对象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6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7

序言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瑞能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上市辅导备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受理。

为了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中信建投证券针对瑞能股份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实施，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截至目前，本期（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辅导工作已完成了预定工作计划，现将有关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正文。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继续按照辅导计划，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方式对瑞能股份开展了进一步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和规范；采用现场调查和内部访谈等形式，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并据此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规划提供建议；继续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继续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被辅导机构瑞能股份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本期承担辅导工作的人员较上期辅导期间变动一人，辅导小组成员由邱荣辉、盛芸阳、赵龙、刘能清、徐新岳、余翔、陈涛、陆楠、俞鹏等 9 人组成。上述 9 人具体负责瑞能股份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上市工作小组的全体成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具体会计问题和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和规范,包括核查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情况,各项财务指标情况等;

(2) 采用现场调查和内部访谈等形式,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并据此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规划提供建议;

(3) 继续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

(4) 继续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督导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 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瑞能股份提供的书面资

料，以及采取访谈等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后，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

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对瑞能股份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和瑞能股份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发行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被辅导机构瑞能股份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瑞能股份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律师、会计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的系列电池测试设备已经能够支持电池测试领域的绝大部分应

用。公司主营产品具体包括：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锂电池组成品检测系统、锂电池保护板 PCBA 检测系统、模拟电池测试系统、锂电池组均衡维护系统、锂电池组 BMS 检测系统、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等。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其他情况

- 1、公司与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独立运营；
-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完善；
- 3、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1、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募投项目选址、备案及环评工作。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募投项目的选址、备案及环评工作。
- 2、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对象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瑞能股份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实；在遇到重大问题及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次辅导工作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发行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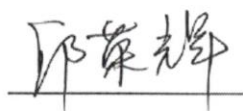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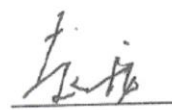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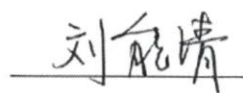
邱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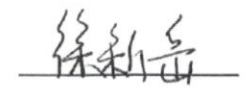
盛芸阳



赵龙



刘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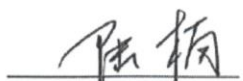
徐新岳



余翔



陈涛



陆楠



俞鹏

